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瑶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理财购买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须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向关联方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与王庆生先生、郝奇杰先生、张晓先生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营业利润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梁双龙、崔亚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梁双龙、崔亚琦二人均为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梁双龙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山西通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山西通和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山西卫生信息网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自由职业人；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崔亚琦女士，女，1988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西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山西思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西清华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会成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法履行监事职责。

经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